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第四期会议

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9日，德班

议程项目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
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MP.7

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下称潜在影响)的工作，应以《京都议

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则，以及可得的最佳科学、社会、环境和经济有关信息为指导，

强调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应以《公约》第二条确定的最终目标为指导，

注意到已经通过第 15/CMP.1、第 27/CMP.1 和 31/CMP.1 号决定确立了审议潜在影响的框架，

并注意到，按照《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原则和有关条文，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应立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的其他机构和进程正在开展的工作，以期保持一项与《气候公约》进程下的其他工作相一致的方针，

进一步注意到，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缓解行动和措施的消极影响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缓解行动和措施既可能产生积极影响也可能产生消极影响，

还注意到，关于审议潜在影响的工作应将重点放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潜在消极影响方面，

注意到在潜在影响的预见、归因和量化方面存在挑战，

强调《公约》第三条对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潜在影响的工作应吸取缔约方的经验和教训，应考虑到国内政策和措施的作用，并应既考虑潜在的消极影响也考虑潜在的积极影响，

还注意到，潜在影响的作用力可能受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体制能力和规章框架的影响，

1.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这方面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加强这种能力和框架；

2. 确认需要加深对潜在影响及任何已观察到的作用力的理解，这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实现，包括：

(a) 所有缔约方定期和系统地提供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潜在作用力和已观察到的作用力的尽可能完整的信息，特别是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这种信息，并定期审评这种信息；

(b) 相关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等开展对潜在影响和已观察到的作用力的评估；

(c) 提供可能与审议潜在影响有关的、来自《气候公约》其他机构所开展的工作的信息；

3.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条之下制订政策和措施，以协助它们力求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执行这些政策和措施。

4. 确认第-/CP.17 号决定¹，该决定规定设立关于落实应对措施的实施所致影响问题工作方案的论坛，并整合所有与《公约》之下的应对措施有关的渐进讨论。

¹ 提议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16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